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上旬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案剪裁存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76-81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七十六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目
錄



目 錄

□ 總理遺像

□ 黨 歌

□ 法 規

中 央

計六件

財政部各省市所得稅稽征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在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目 錄

三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十三件

第五百八十一次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教育局請領市立小學女教員李玉萍等五名產期代理金共計一百六十五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市教育臨時費代理金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省會警察局請領派赴南京警察教育講習班受訓人員趙福成旅費二百三十元零五角五分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沂水等七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禹城縣長呈請將解省民團節餘自三月分起准予免解一案似應照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據報章邱縣長丁世平對於土地陳報辦事認真擬予記功一次

並通令全省以昭激勸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呈請核發第五中隊及第十一中隊二十五年冬季煤炭費一案
擬由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請將市立中學修建運動場工料費一千元改由市補助宣傳兩費項下
動支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請擴充梁家莊公墓購地費二千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設備購置
獎勵及調查等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呈請核發第五中隊及第十一中隊二十五年冬季舖草舖席
費七十元零五角一案尙屬核實可否由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呈請核發墊支二十五年十二月分及二十六年一二兩月分偵
探費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一案擬由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撥第八期赴京受訓各專員縣長旅費五百元款爲預算所無可否由二十五年度省預
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之處請公決案

第五百八十二次

財政廳提議安邱等五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等情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膠縣等四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等情請公決案

命令



訓令

計一件

訓令卽墨營業稅局據該局吳前局長先後呈報本年三月分增歇潛逃各商號準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

計三十件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據呈送補正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請款單據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
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據補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單查核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
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據呈送更補二十五年度十一十二及一月分經費預算書單查核均符應准照支

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據呈送補正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經費請款憑單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呈送更補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預算書單新造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支銷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臨沂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分預算書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存銷仰知照由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費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第一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

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第二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

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

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請領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
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
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一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四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三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四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酒商准備案由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酒商裕豐泰等四戶准備案由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呈報歇業菸酒稻香村等八戶准備案由

指令東阿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三月份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三月份新增商號清冊准備案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三月份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三月份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一二兩月份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據呈報上年八九十二各月份增歇商號准備案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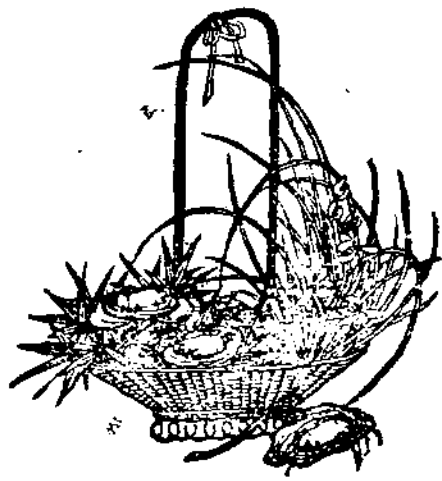
專載

計一件

所得稅各類征收須知

目

錄



人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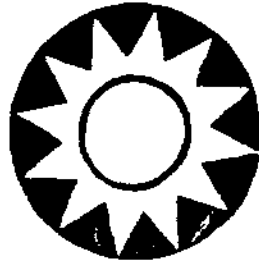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5̇1 | (5̇)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6 | —• 65 | 5 —• 1̇ | 1̇ —• 65 | 6 —• 6

勳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2 —• 5 | 2 —• 2̇•3̇ |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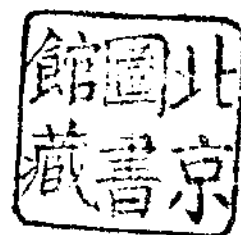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法
規

口法規



計六件



財政部各省市所得稅稽征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所得稅事務處暫行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各省市設置所得稅稽征局（以下簡稱稽征局）掌理各該省市所得稅稽征事務

第二條 稽征局視轄境事務之繁簡分爲一二三等各設局長一人局長簡任或薦任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稽征局設一二三等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一等稽征局辦事員至多不得過十六人二等局至多不得過十人三級局至多不得過四人但遇特別情形或事務增繁時得呈請核定增派

第五條 稽征局職員除辦理總務人員由局呈請所得稅事務處轉呈財政部委任外餘就財政部訓練合格人員分發任用

第六條 稽征局遇必要時得呈准所得稅事稅處就地考取練習員其待遇視同僱員

第七條 稽征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稽征局於其轄境內得分區設置稽征辦事處辦理各該區內所得稅稽征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稽征局辦事細則由各局擬訂呈請所得稅事務處核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所得稅事務處掌理全國所得稅事務

第二條 所得稅事務處（以下簡稱事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各類所得稅之調查征收審核及免稅退稅補稅等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稅款之計算登帳稽核及一切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所屬各機關設置人事調動考績及本處收發保管印信典守公報編輯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事務處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七條 事務處設秘書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綜核稿件及一切交辦事件

第八條 事務處設審議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草擬各種章則及審核納稅人爭議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科長三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項

第十條 事務處設視察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往各省市考察所得稅推行狀況稅收成績及交查事件

第十一條 事務處設專門委員四人聘任或派充辦理本處特種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處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事務處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事務處在各省市區設置所得稅稽征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事務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對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份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帖稅屠宰戶執照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

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費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

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

專賣所人尚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

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賞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佔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徵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征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借賒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

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核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關支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廣東黃月關港及疏濬珠江後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十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及九月三十日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各抽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粵海關附徵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至足敷償清全部本息爲止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按月儘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法 規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九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	九八・八〇〇
	九	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九七・六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	九六・四〇〇
	九	三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九五・二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一・七二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	九一・六〇〇

法 規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九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二・六〇〇	四四・四〇〇	四六・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	一〇五・二〇〇	一〇七・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	九三・六〇〇	九五・四〇〇	九七・二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	九〇・四〇〇

三 八	三 三	三 一	七 六〇・〇〇〇	二 四	八 〇・〇〇〇	二 二・八〇〇	一 〇二・八〇〇
三 九	三 三	三 〇	六 八〇・〇〇〇	二 五	八 〇・〇〇〇	二 〇・四〇〇	一 〇〇・四〇〇
四 〇	三 九	三 〇	五 二〇・〇〇〇	二 七	八 〇・〇〇〇	一 五・六〇〇	九 五・六〇〇
四 一	三 九	三 〇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八	八 〇・〇〇〇	一 三・二〇〇	九 三・二〇〇
四 二	三 九	三 〇	三 六〇・〇〇〇	二 九	八 〇・〇〇〇	一 〇・八〇〇	九 〇・八〇〇
總 計	三 三	三 一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	一 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四六・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	一 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一 〇〇・〇〇〇	一 ・一四六・〇〇〇	一 〇三・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	二 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一 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一 〇六・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	二 八〇・〇〇〇	三 〇	八 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	八 八・四〇〇
	三 三	三 一	三 六〇・〇〇〇	二 九	八 〇・〇〇〇	一 〇・八〇〇	九 〇・八〇〇
	三 三	三 一	四 四〇・〇〇〇	二 八	八 〇・〇〇〇	一 三・二〇〇	九 三・二〇〇
	三 三	三 一	五 二〇・〇〇〇	二 七	八 〇・〇〇〇	一 五・六〇〇	九 五・六〇〇
	三 三	三 一	六 〇〇・〇〇〇	二 六	八 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	六 八〇・〇〇〇	二 五	八 〇・〇〇〇	二 〇・四〇〇	一 〇〇・四〇〇
	三 三	三 一	七 六〇・〇〇〇	二 四	八 〇・〇〇〇	二 二・八〇〇	一 〇二・八〇〇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判處罰金依本規則支配之

第二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海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海關依海關

提獎辦法辦理

第三條 偷漏關稅案件中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原送機關充獎其由人民報告因而查獲者應由原送機關於充獎之五成內提出四成獎給報告人

第四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人民直接告發者以六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四成獎給告發人其經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協助者應由司法機關於留充辦公費之六成內提出一成送交協助機關充獎

第五條 罰金之支配以實收數為準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分為左列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之

(一) 統計主任薦任

(二) 統計員委任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相當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主任或統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該管中央機關決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由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呈請主計處任用之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

文簿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名義行之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該管中央機關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員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辦事規則由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法

規

3



十四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十三件

第五百八十一次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教育局請領市立小學女教員李玉萍等五名產期代理金共計一百六十五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教育臨時費代理金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教育局呈送二十五年教育臨時費代理金項下動支之處提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省會警察局請領派赴南京警察教育講習班受訓人員趙福承旅費二百三十元零五角五分可否准在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議案

奉核省會警察局呈送教官趙福承赴南京警察教育講習班受訓旅費報告表日記簿及憑單等件請予核發數一案查該局保送人員赴京受訓既係奉令辦理所需旅費自應作正開支詳核報告表列支單費及膳宿雜費尙未超過中央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可否准在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提請沂水等七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請公決案

案據沂水東阿高密萊陽四縣縣長先後具呈或以編造田賦底冊或以補助征收處勤務服裝費或請修建征收處或請添用臨時僱員請由二十五年徵收處預備費項下動支又據第一六七三區專員轉呈嘉祥縣添用僱員補助征收支勤務服裝費壽張縣征收處僱用臨時僱員榮成縣修繕征收處房屋用款均請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經核尙屬可行茲將各縣領款額及指定用途開具清單可否照准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禹城縣長呈請將解省民團節餘自二月份起准予免解一案以應照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查禹城縣前以呈請設立鄉農學校擬以民團節餘及聯莊會訓練處與各區隊部經費移作辦理鄉校之需業經以財民副字第二六六號指令准予設立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所有三月份解省民團節餘一千二百八十元零六角七分擬請准予遵令免辦解等情似應照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並轉民廳知照)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據報章邱縣長丁世平對於土地陳報辦事認真事認真擬予記功一次並通令全省以昭激勸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據土地陳報督察委員尹宗德簽稱章邱縣長丁世平對於舉辦土地陳報辦事認真請予獎勵等情擬將該縣長記功一次並通令全省以昭激勸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會同民廳通行)

議 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呈請核發第五中隊及第十一中隊二十五年冬季煤炭費一案擬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請公決案

查該部請領炭費計第五中隊共需國幣六十一元八角七分五厘第十一中隊共需國幣一百一十九元八角五分以上兩項共計國幣一百八十一元七角二分五厘當以該部並未造送支付預算書究竟需煤若干已否購辦經電該部查復在案茲據復稱第五第十一兩中隊冬季共購煤炭一萬五千三百斤需價一百八十一元七角三分請予核發前來復查尙屬實在所有用款可否准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請將市立中學修建運動場工料費一千元改由市補助宣傳兩費項下動支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請將市立中學修建運動場工料費一千元改由市補助宣傳兩費項下動支一案查市立中學修建運動場工料費前據請由二十五年省設備開下動支業經提奉

鈞府第五六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茲以前省會公安局預防猩紅熱白喉注射用費奉令在市設備費項下動支以致不敷請將市立中學修建運動場工料費改在市補助宣傳兩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可否照准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政府請擴充梁家莊公墓購地費三千元可否准在二

十五年度市設備購置獎勵及調查等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請擴充梁家莊公墓所需購地費請在二十五年年度市設備購置獎勵等費項下動支並發預算書地址略圖憑單一案查該市府籌設公墓計劃原擬定先籌設六處每處面積五十畝現以梁家莊公墓僅二十八畝尙少二十二畝擬擴足規定畝數似無不合惟所捐二十五年年度市設備購置獎勵等費截至現在共僅餘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二角六分全數撥支尙不敷七十五元七角四分復查該市調查費項下尙餘四百元可資支撥前項購地費可否准以市設備購置獎勵等費餘款儘數撥支不敷之數再在調查費項下撥補以歸有着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呈請核發第五中隊及第十一中隊二十五年冬季舖蓆費七十元零五角一案尙屬核實可否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查該部第一大隊應支冬季舖草費用業經第五六四次政務會議儲決准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在案此次該部呈請核發第五中隊及第十一中隊冬季舖草舖蓆價款共需國幣七十元零五角尙屬核實可否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一致之處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呈請核發墊支二十五年十二月分及二十六年一二兩月分偵探費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一案擬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查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前爲冬夏兩季防務吃緊派員偵探匪踪所需用款曾經政務會議議決准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在案該部事同一律所墊二十五年十二月分及二十六年一二兩月分

偵探費一百八十一元二角可否准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一致之處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撥第八期赴京受訓各專員縣長旅費伍百元款爲預算所無可否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之處請公決案

查第八期赴京受訓之鉅野金鄉恩縣館陶陵縣單縣城武博平齊東等縣縣長九員第二區專員一員每員族費五十元共計五百元此款爲預算所無可否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

第五百八十二次

●財政廳提議安邱等五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等情請公決案

案據安邱掖縣邱縣東阿等縣縣長先後具呈或以征收處添用臨時僱員或以征收處修理房屋請由二十五年皮征收處預備費項下動支又據第一區專員轉呈滕縣征收處購辦木器亦請由征收處預

備費項下開支經核尙屬可行茲將各該縣請領款額及指定用途開具清單可否准其支領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膠縣等四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等情請公決案

案查前據膠縣魚台臨淄等三縣縣長先後具呈或以征收處添置木器或以修建征收處房屋請由二十五年徵收處預備費項下動支又據第一區專員轉呈滋陽縣征收處修建房屋亦請由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經核尙屬可行茲將各該縣請領款額及指定用途開具清單可否照准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命令

訓令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案據該局前局長吳鵬翔先後呈報本年二月分新增商號振東等六戶，歇業恒聚棧等十九戶潛逃全順棧九戶，稅款舖保墊繳，附呈清冊繳查及証結，請鑒核各等情，據此，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
指 令

計三十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八二號

(不另行文)

命令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曾昭楠

呈一件。呈請補正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請款單據，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補正，尚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預算書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魯字第一〇八三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叔秉

呈一件。補送二十四年度五六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尚相符。書單內列請領兩次旅費每次各國幣一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是項計算書類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八四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件。呈送更刪二十五年十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憑單原有錯誤各點，已據遵駁更刪。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八五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送更補二十五年十一月各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各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憑單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補尚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

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八六號

(不另行文)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曾昭楠

呈一件，呈送補正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經費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經費請款憑單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補正尚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預算書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七八號

(不另行文)

令滕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送更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單據新造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請予支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單據，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

駁更補。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對照單據，數亦相符，應准支銷。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八八號

(不另行文)

令臨沂營業稅征收局長王佐卿

呈一件，呈送更正二十五年九至十二各月分經費預算書請予存

轉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九至十二各月分經費預算書，原有錯誤各點，已據遵駁更正，尚無不合，應准彙案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八九號

(不另行文)

令博山營業稅征收局長惲樹棠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九至十二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九至二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知照由。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九〇號

(不另行文)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九一號

(不另行文)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九二號

(不另行文)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曾昭楠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
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
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祁峻亭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
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
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九四號

(不另行文)

今據孫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一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預算書請款

憑單請予核發出。

呈件均悉。查書單內列二十五年第一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國幣二十元，核與規定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九五號

(不另行文)

今據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二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預算書請款

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書單內列二十五年第二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國幣二十元，核與規定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九六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預算書
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書單內列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每次為國幣八元，核與規定數目，尚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九七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傅法唐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一二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預算書請
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預算書，內列科目款額

備 查

，均尙相符，單列第一期局員二人舟車費六十元第二期局員三人舟車費九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九八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預算書

請款憑單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書單內列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每次各國幣一十元，核與規定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九九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祁峻亭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

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二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
書單內列請領旅費國幣二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
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〇〇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本年四月分歇業商號神洲葯房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〇一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歇業商號興隆德營業證請鑒核由。

呈證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營業證批銷。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〇二號

(不另行文)

令卽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呈一件。呈送本年四月分歇業商號後和祥等六戶冊及證結請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〇三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實

呈一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酒商泰順一戶造具商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表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〇四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祁峻亭

呈一件。呈報春季歇業酒商裕豐泰等四戶造具報告表檢同牌照保

結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〇五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菸酒商稻香村等八戶造具清冊檢同牌

照請鑒核由。

呈暨冊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照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〇六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何見琴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義聚恒一戶歇業蚨聚恒等十二

戶清冊繳查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命 令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〇七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誠記等八戶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核尙合。應准備案。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〇八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華通等十戶歇業會春堂等二戶

清冊繳查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備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〇九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同盛祥等二十戶歇業仁厚堂等二十七戶清冊繳查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〇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一件，呈送本年一二兩月分新增商號復興等八戶歇業汪業慶等二十一戶清冊繳查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一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一件。呈送上年八月分新增商號同盛鑫記等二戶，歇業信誠等十二戶九月分新增商號福星書局等八戶歇業福祥盛等六戶，



十二月分新增華豐一戶，歇業永興等十五戶，清冊繳查及証結請鑒核由。

十六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統計



統 計
計 一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計 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三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八角九分
- 一、收二十五年歲入金
 - 收田賦洋九十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八分
 - 收契稅洋一十五萬零五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
 - 收營業稅洋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
 - 收房捐洋三萬零零四十三元零三分

統 計

統 計

收財產收入洋三萬零一百二十一元一角九分

收事業收入洋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元零三分

收行政收入洋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元一角二分

收補助款收入洋五萬六千零六十四元

收其他收入洋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

收定額歸還洋二百零一元二角九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百二十九元一角六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零三分

收契稅洋三百二十元零九角

收營業稅洋五萬五千零九十四元八角七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百四十五元七角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七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九千七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元二角六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元五角

支公安費洋三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八分

支財務費洋五萬六千三百一十元零零九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四萬零二百七十六元

支實業費洋八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元

支建設費洋一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元

支協助費洋六千八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

支撫卹費洋八百零四元

支預備費洋一十二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五角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三分

統計

總計

支司法費洋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支財務費洋三千五百二十三元八角一分

支撫郵費洋一百三十六元五角

支預備費洋二千四百六十二元四角五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六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



專
載

專

載

計一件

所得稅各類征收須知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

-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別除
-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征機關
-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專 載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爲十萬元公積金爲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爲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爲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爲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餘之所得之數計爲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爲六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爲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爲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全年爲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二千元之四倍計爲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十、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一、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拆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二、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爲範圍計

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十四、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五、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六、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七、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

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

額甲種報告表并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

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

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一、一時營利事項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

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

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內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托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賬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十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附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房屋工場倉庫烟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

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十一、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二、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器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三、營業權商標權者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十四、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爲標準

十五、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

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章有之年數

十六、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估價標準

十七、運送品之估價其達到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達到地之時價爲標準

十八、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十九、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爲標準

二十、商品原料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暴震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
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十一、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三、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四、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二五、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六、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二七、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

折舊率計算表

(一)

種			類			構			造			耐用年數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烟			關			鐵			皮			造			六		
												磚			造			一六					
木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木			造			一五					
												二〇											
木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木			造			二〇					
												三〇											
網骨水磚泥或石造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網骨水磚泥或石造			造			六〇								
									六〇														

器		工		機		船		裝 修 及 附 屬 設 備
具		具		械		舶		備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木 造 鐵 造 及 其 他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造	造	他
五	二〇	二	八	八	二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11)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十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十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十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十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十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十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十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專

續

十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十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十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千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一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摩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除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滿35元未	.05	.05	470	465 .. 475	..	13.80
40	35 .. 45	..	.10	480	475 .. 485	..	14.40
50	45 .. 55	..	.15	490	485 .. 495	..	15.00
60	55 .. 65	..	.20	500	495 .. 505	..	15.60
70	65 .. 75	.10	.30	510	505 .. 515	.80	16.40
80	75 .. 85	..	.40	520	515 .. 525	..	17.20
90	85 .. 95	..	.50	530	525 .. 535	..	18.00
100	95 .. 105	..	.60	540	535 .. 545	..	18.89
110	105 .. 115	.20	.80	550	545 .. 555	..	19.60
120	115 .. 125	..	1.00	560	555 .. 565	..	20.40
130	125 .. 135	..	1.20	570	565 .. 575	..	21.20
140	135 .. 145	..	1.40	580	575 .. 585	..	22.00
150	145 .. 155	..	1.60	590	585 .. 595	..	22.80
160	155 .. 165	..	1.80	600	595 .. 605	..	23.60
170	165 .. 175	..	2.00	610	605 .. 615	1.00	24.60
180	175 .. 185	..	2.20	620	615 .. 625	..	25.60
190	185 .. 195	..	2.40	630	625 .. 635	..	26.60
200	195 .. 205	..	2.60	640	635 .. 645	..	27.60
210	205 .. 215	.30	2.90	650	645 .. 655	..	28.60
220	215 .. 225	..	3.20	660	655 .. 665	..	29.60
230	225 .. 235	..	3.50	670	665 .. 675	..	30.60
240	235 .. 245	..	3.80	680	675 .. 685	..	31.60
250	245 .. 255	..	4.10	690	685 .. 695	..	32.60
260	255 .. 265	..	4.40	700	695 .. 705	..	33.60
270	265 .. 275	..	4.70	710	705 .. 715	1.20	34.80
280	275 .. 285	..	5.00	720	715 .. 725	..	36.00
290	285 .. 295	..	5.30	730	725 .. 735	..	37.20
300	295 .. 305	..	5.60	740	735 .. 745	..	38.40
310	305 .. 315	.40	6.00	750	745 .. 755	..	39.60
320	315 .. 325	..	6.40	760	755 .. 765	..	40.80
330	325 .. 335	..	6.80	770	765 .. 775	..	42.00
340	335 .. 345	..	7.20	780	775 .. 785	..	43.20
350	345 .. 355	..	7.60	790	785 .. 795	..	44.40
360	355 .. 365	..	8.00	800	795 .. 805	..	45.60
370	365 .. 375	..	8.40	810	805 .. 815	1.40	47.00
380	375 .. 385	..	8.80	820	815 .. 825	..	48.40
390	385 .. 395	..	9.20	830	825 .. 835	..	49.80
400	395 .. 405	..	9.60	840	835 .. 845	..	51.20
410	405 .. 415	.60	10.20	850	845 .. 855	..	52.60
420	415 .. 425	..	10.80	860	855 .. 865	..	54.00
430	425 .. 435	..	11.40	870	865 .. 875	..	55.40
440	435 .. 445	..	12.00	880	875 .. 885	..	56.80
450	445 .. 455	..	12.60	890	885 .. 895	..	58.20
460	455 .. 465	..	13.20	900	895 .. 905	..	59.60
				910	905 .. 915	1.60	61.20

附註：1.餘以此推類，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計算

十、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十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警務人員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業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
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折係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轉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
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四、公務機關或僱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

補繳稅款例如某中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一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月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一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一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算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

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二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二九、各機關長官或各僱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回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或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僱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選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

- 一、公債包含中央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
-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1)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2)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

-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項益
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扣繳所得稅

-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
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 七、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免稅
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正之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丑)日之免稅規定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十、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二、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有專款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三、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三、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四、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並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

一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一六、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爲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一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爲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一八、支付公債付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一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

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管征收機關

三、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三、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刻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附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儲金用途	儲款到日期	利率	儲金數目	原儲蓄銀行	姓名	受教育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省	市縣
					儲金用途	儲款到日期	利率	儲金數目	原儲蓄銀行	已否入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 責 證 明 人

簽 名
蓋 章

詳 細
住 址

明 說

- 一、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辦
- 一、此項教育儲金其在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補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通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 一、上項申請書應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人
- 一、「儲金用途」欄應填明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字樣
- 一、「已入學者填」「已」字未入學者填「否」字
- 一、「學校名稱」欄除將名稱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出版

第七十六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經理室一九六四 營業課一九六九
營業樓一九一一 庶務股一九四四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辦事處

青島——周村——濰沂
烟台——臨濰——萊莊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